

# 佛山市招生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招办〔2023〕55号

## 关于做好2023年佛山市普通高中征集志愿 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根据《佛山市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佛山教招〔2023〕5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佛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佛招办〔2023〕50号）精神，7月24日起开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简称：中考）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和补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民办普通高中面向全市补录，普通生最低控制分数线为470分，艺术、体育特长生最低控制分数线分别为420分和300分。上述分数线均为投档总分，即为中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

### 二、补录招生计划

民办普通高中各类计划统一纳入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普通高中未完成第一批和第二批招生计划（含录取注销）的，由各区招生办提出申请，市招生办在核定公布的总招生计划

内，依据缺额计划安排补录计划并予以公布（详见附件1）。

考生可访问“佛山招考”微信公众号或佛山招考网进行查阅（网址：<http://zsk.s.edu.foshan.gov.cn/>）。有补录计划的普通高中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网址同佛山招考网），面向全市符合征集志愿条件考生统一征集志愿。

### 三、征集志愿条件和具体安排

#### （一）征集志愿条件。

参加我市2023年中考，在第二批录取结束后且第三批录取开始前尚未被录取，总分（含加分）不低于我市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可参加征集志愿。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只是考生参与征集志愿的资格线，各学校录取标准以实际投档情况为准。

已被录取考生（含逾期未注册报到、放弃注册报到资格等）不得参加征集志愿，不允许更改录取学校。考生征集志愿之前，应在“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自己是否已被录取。

#### （二）征集志愿安排。

1. 7月24日上午市、区招生部门将符合补录资格考生名单发到初中学校，由各学校通知考生按时自愿征集志愿。

2. 考生在7月24日上午12:00至7月25日下午16:00期间，登录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征集志愿。根据考生类型可填报多所学校（详见附件2）。考生上网征集志愿前，应仔细查阅佛山招考网发布的补录招生计划等信息，按征集志愿学校代码填报。民办普通高中的收费标准通常高于公办普通高中，相关收费标准可咨询招生学校。

3. 考生填报页面的“志愿提交”按钮可对志愿数据进行保存，并允许继续更改；当考生志愿不再修改时，务必点击“志愿确认”，志愿一经确认后不允许更改。

4. 考生（家长）最晚于7月25日下午16:00前要对网上志愿点击“志愿确认”提交，并对征集志愿的准确性负责，未经考生“志愿确认”的征集志愿无效（自动作废）。征集志愿时间截止后，不得再进行修改。

5. 各学校要加强指导，符合征集志愿资格的考生（家长）应主动向学校报告是否参与征集志愿，各学校对不参加征集志愿的考生需做好记录备查。

#### **四、补录办法**

7月26日组织有补录计划的普通高中通过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阅档录取。市招生办将根据考生的征集志愿、考试成绩等，从高分至低分投档，在投档过程中，若招生学校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总分（或合成总分）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择优录取。

补录结果预计7月26日更新，考生可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未被录取的考生按照5月份所填报志愿，继续参加第三批学校招生录取。

####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区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落实属地招生、公民同招政策和“十项严禁”等要求，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执行补录计划，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计划、超班额招生，更不得无计划招生或跨地市招生，切实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

(二)民办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和补录，必须通过佛山市中考信息系统进行，严格按照第二批及以上批次的剩余计划进行，不允许自行调减或增加计划数。学籍管理部门要按照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录取名册建档。普通高中学校在系统外自行违规组织招生，含违规跨地市招生、提前招生、二次录取和超计划招生等，市、区教育部门不予认可，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实施招生录取“阳光工程”，增强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六个公开”（即公开补录程序，公开补录计划和标准，公开补录结果，公开廉政措施，公开录取工作纪律，公开信访和监督电话），确保中招录取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各区、各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醒考生密切留意市、区教育部门网站公告，正确引导考生征集志愿，指导做好志愿确认工作，不得硬性指定考生报考某学校或对考生填报志愿加以限制，更不能代替考生上网操作。各报名点学校要为有需要的考生提供在网上征集志愿条件。

附件：1. 2023年佛山市普通高中补录征集志愿计划表

2. 2023年佛山市普通高中补录征集志愿表（样式）



## 附件 1

2023 年佛山市普通高中补录征集志愿计划表

批次	征集志愿代码	征集志愿招生计划名称 (含类型)	计划数	总分资格线
民办高中 体艺特长生 补录 (面向全市)	2900	佛山市岭南美术实验中学(民办美术生)(补录)	65	420
	2901	佛山市超盈实验中学(民办美术生)(补录)	169	420
	2902	佛山市南海区南执高级中学(民办美术生)(补录)	26	420
	2903	佛山市南海区英广实验学校(民办美术生)(补录)	34	420
	2904	佛山市听音湖实验中学(民办美术生)(补录)	8	420
	2905	佛山市南山湖实验中学(民办美术生)(补录)	18	420
	2906	顺德区东逸湾实验学校(民办美术生)(补录)	5	420
	2907	顺德区文德学校(民办美术生)(补录)	37	420
	2908	顺德区元培实验中学(民办美术生)(补录)	19	420
	2909	佛山市萌茵实验学校(民办美术生)(补录)	7	420
	2910	佛山市三水区北博德翰外国语学校(民办美术生)(补录)	29	420
	2911	佛山市华大星晖高级中学(民办美术生)(补录)	29	420
	2912	佛山市惟德外国语实验学校(民办美术生)(补录)	37	420
	2913	佛山市岭南美术实验中学(民办音乐生)(补录)	24	420
	2914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分校(民办音乐生)(补录)	31	420
	2915	佛山市南海区南执高级中学(民办音乐生)(补录)	39	420
	2916	佛山市南海区英广实验学校(民办音乐生)(补录)	25	420
	2917	佛山市听音湖实验中学(民办音乐生)(补录)	30	420
	2918	佛山市南山湖实验中学(民办音乐生)(补录)	18	420
	2919	佛山市南海区金石实验中学(民办音乐生)(补录)	13	420
	2920	顺德区东逸湾实验学校(民办音乐生)(补录)	9	420
	2921	顺德区文德学校(民办音乐生)(补录)	40	420
	2922	广东顺德德胜学校(民办音乐生)(补录)	1	420
	2923	顺德区元培实验中学(民办音乐生)(补录)	15	420
	2924	佛山市萌茵实验学校(民办音乐生)(补录)	3	420
	2925	佛山市三水区北博德翰外国语学校(民办音乐生)(补录)	23	420
	2926	佛山市华大星晖高级中学(民办音乐生)(补录)	35	420
	2927	佛山市惟德外国语实验学校(民办音乐生)(补录)	35	420
	2928	佛山市岭南美术实验中学(民办舞蹈生)(补录)	8	420
	2929	佛山市南海区南执高级中学(民办舞蹈生)(补录)	13	420
	2930	顺德区东逸湾实验学校(民办舞蹈生)(补录)	4	420
	2931	顺德区文德学校(民办舞蹈生)(补录)	10	420
2932	广东顺德德胜学校(民办舞蹈生)(补录)	1	420	

批次	征集志愿代码	征集志愿招生计划名称(含类型)	计划数	总分资格线
民办高中体艺特长生补录(面向全市)	2933	佛山市三水区北博德翰外国语学校(民办舞蹈生)(补录)	8	420
	2934	佛山市岭南美术实验中学(民办体育生)(补录)	25	300
	2935	佛山市超盈实验中学(民办体育生)(补录)	13	300
	2936	佛山市南海区南执高级中学(民办体育生)(补录)	5	300
	2937	佛山市南海区英广实验学校(民办体育生)(补录)	3	300
	2938	佛山市听音湖实验中学(民办体育生)(补录)	15	300
	2939	佛山市南山湖实验中学(民办体育生)(补录)	4	300
	2940	佛山市南海区金石实验中学(民办体育生)(补录)	15	300
	2941	顺德区东逸湾实验学校(民办体育生)(补录)	8	300
	2942	顺德区文德学校(民办体育生)(补录)	19	300
	2943	佛山市萌茵实验学校(民办体育生)(补录)	3	300
	2944	佛山市三水区北博德翰外国语学校(民办体育生)(补录)	-22	300
	2945	佛山市华大星晖高级中学(民办体育生)(补录)	22	300
	2946	佛山市惟德外国语实验学校(民办体育生)(补录)	13	300
民办高中民办生补录(面向全市)	2947	佛山市岭南美术实验中学(民办生)(补录)	118	470
	2948	佛山市超盈实验中学(民办生)(补录)	118	470
	2949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分校(民办生)(补录)	37	470
	2950	佛山市南海区南执高级中学(民办生)(补录)	146	470
	2951	佛山市南海区英广实验学校(民办生)(补录)	278	470
	2952	佛山市诺德安达学校(民办生)(补录)	99	470
	2953	佛山市听音湖实验中学(民办生)(补录)	70	470
	2954	佛山市南山湖实验中学(民办生)(补录)	48	470
	2955	佛山市南海外国语高级中学(民办生)(补录)	150	470
	2956	佛山市黄飞鸿文武学校(民办生)(补录)	49	470
	2957	佛山市南海区金石实验中学(民办生)(补录)	109	470
	2958	广东碧桂园学校(民办生)(补录)	62	470
	2959	顺德区东逸湾实验学校(民办生)(补录)	134	470
	2960	顺德区文德学校(民办生)(补录)	621	470
	2961	广东顺德德胜学校(民办生)(补录)	37	470
	2962	顺德区光正实验学校(民办生)(补录)	185	470
	2963	顺德区元培实验中学(民办生)(补录)	816	470
2964	佛山市萌茵实验学校(民办生)(补录)	304	470	
2965	佛山市三水区北博德翰外国语学校(民办生)(补录)	225	470	
2966	佛山市华大星晖高级中学(民办生)(补录)	415	470	
2967	佛山市惟德外国语实验学校(民办生)(补录)	339	470	

注: 1. 排名不分先后; 2. 体育、艺术特长生计划只允许市术科统考特长生填报。



## 附件 2

### 2023 年佛山市普通高中补录征集志愿表

准考证号		姓名		报名点	
考生类别		户籍		借读生类别	
录取批次	序号	征集志愿代码	招生计划名称		
1. 民办高中体艺特长生补录（面向全市）	1				
	2				
	3				
2. 民办高中民办生补录（面向全市）	1				
	2				
	3				
	4				
	5				
	6				

1. 考生须参加我市 2023 年中考，在第二批录取结束后且第三批录取开始前尚未被录取、总分（含加分）不低于我市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否则志愿无效。
2. 考生（家长）应详细了解志愿批次设置和录取顺序安排及规则，对本人所填报的志愿负责。
3. 考生（家长）最晚于 7 月 25 日下午 16:00 前要对网上志愿点击“志愿确认”提交，未经考生“志愿确认”的征集志愿无效（自动作废）。